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修訂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黃勇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公安局」	指	中國深圳市公安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

黃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徐超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批准(i)建議罷免黃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ii)建議修訂細則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公佈，黃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被逮捕並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深圳公安局拘留調查。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人士如利用其於單位職務上之便利，將單位財產非法據為己有，即有可能觸犯該罪行。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所陳述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深圳公安局之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黃先生為其執行總裁)若干項目(與本集團無關或並非由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施工合同之履約情況。

然而，鑑於黃先生被逮捕涉及之情況，董事會認為，盡快舉行股東大會以根據細則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黃先生出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概無建議就建議罷免向黃先生支付補償金，董事會亦不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填補黃先生職位之空缺。如黃先生於並無任何控罪或定罪之情況下獲釋，董事會遂將考慮重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對黃先生之調查與本集團之交易或資產無關。本公司已對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結算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現金及資金狀況進行初步內部核查。該初步內部核查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或重大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獲通知其乃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之調查對象，亦概無本集團任何董事或管理層(黃先生除外)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盤問或調查。

誠如本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確認，概無就建議罷免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建議罷免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對細則進行之修訂載列如下(章、條、段及分段之序號重編不作說明)，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之詳情：—

(1) 新增分段載列如下，作為第七十五條第(3)分段：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2) 原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分段為：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將其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五分段取代：—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建議修訂之影響

上文第(1)段所述建議修訂可令本公司忽略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限制而作出之表決，並於釐定特定決議案是否獲批准時將該等表決不計算在內。

上文第(2)段所述建議修訂可令本公司於取得股東有關批准罷免之普通決議案後隨時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任何相反之協議及有關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

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a) 新增分段載列如下，作為第七十五條第(3)分段：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b) 原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分段為：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其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五分段取代：—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